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工程倫理防貪指引



經濟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分署 編印





## 前言

### 工程是跨越世代的承諾

- 工程建設是文明進步的基石，每一項決策都直接牽動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專業工程人員的價值，不僅在於完工當下的驗收，更在於工程生命週期中，能經得起長年累月環境的考驗與社會誠信的檢視，「信譽」是工程師最珍貴的資產，而「倫理」則是守護這份資產的唯一準則。

### 現實挑戰：迷霧中的道德抉擇

- 在複雜的工程實務中，法律與道德的紅線有時會隱沒在「舊識情誼」或「行政壓力」的迷霧下。從案例中我們警覺：從假借餐費借款名義收賄，再到變更工法綁標，這些行為損害的不只是公帑，更是民眾對專業的信任。在「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的反貪腐趨勢下，誠信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與工程品質的國際通用標語。

### 給校園學子：扎根誠信，預約專業未來

- 大學校園是專業知能的孵化器，更是形塑「道德指南針」的起點。未來的你們將手握設計與監造的重權。本指引透過實務事例，解析「借牌綁標」與「未按圖施作」的法律陷阱。期盼各位在學習基礎力學、結構設計的同時，同步扎根誠信，守護這份工程職涯的尊嚴與永續。

### 給機關同仁的叮嚀：依法行政，守護職涯

- 對於第一線同仁，我們深知在採購程序中，常面臨行政與專業的拉鋸，甚至陷入廠商招待或長官施壓的不法地帶。本指引特別整理過去發生案例及規範建議。我們強調：最好防貪措施不是恐懼刑罰，而是建立一套透明可循、且能保護每一位同仁的防護機制。

本指引嚴選工程生命週期中，最易逾越倫理紅線的關鍵時刻，將「公眾福祉」、「誠實公正」與「專業勝任」等核心倫理指標，與真實刑事判決中的廉政風險態樣深度對照。願此指引能成為每一位工程人在迷霧中的燈塔，讓我們以「築誠」為名，建構出堅固、清廉且永續的幸福家園。



# 目錄



## 工程倫理核心準則及相應防貪案例

2-公共安全與生命財產維護

5-誠實信用與拒絕不當利益

9-專業勝任能力及品質保障

13-公平競爭與利益衝突迴避

16-生態永續與自然環境責任



## 參考資料及附錄

19-工程人員工程倫理核心準則

20-相關法規列表

21-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工程倫理防貪指引

## 01

# 工程倫理核心準則 及相應防貪案例



# 公共安全與生命財產維護

這是工程倫理最高原則。工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將公眾的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及社會福祉置於首位，當專業判斷與雇主客戶利益衝突時，應以公眾利益為優先考量。

## 案由：工程人員未按圖施作，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報告

### 案情概述1：住宅大樓倒塌案

甲為住宅大樓建築師，乙為技師，監督工程興建，丙為工地主任，鋼筋彎紮工程交由丁所經營公司施工，丁為節省鋼筋加工及圍束綁紮費用，未按原設計圖施作柱子主筋、箍筋之配置，嗣住宅大樓完工後發生地震，住宅大樓因施工不良無法抵抗地震力，整棟大樓因重量分配不均而加速傾倒，致該建築物內住戶共12人死亡。

甲為節省鑽探費用，竟與戊(委託鑽探公司負責人)共同基於犯意聯絡，由戊實際僅鑽探2孔之地質資料，製作成鑽探11孔之地質鑽探報告，將不實之資料交由甲持向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而行使業務上製作不實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縣府工務局對上開建造執照核發之正確性。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279 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2：橋梁倒塌案

A、B為營造公司負責人及工地主任，C為現場監造人員，D為分包廠商負責人。A、B、D應注意橋梁須依施工說明書及圖樣施工，C應監督營造公司按圖施工，惟其等竟未注意施工未按圖說施作，因工程所在地屬高鹽分、潮濕多雨環境，鋼絞線、錨頭長期與滲入鹽分積水接觸，造成銹蝕嚴重，致部分吊索有效承重面積僅剩 22% 至 31%，使全數吊索所能承受之總拉力大幅減少。當油罐車行經橋梁，引發連鎖之吊索斷裂及錨頭破裂效應，橋體因此斷裂坍塌，壓毀當時停泊在大橋下方漁船，油罐車亦跌落地面，使6名外籍漁工死亡，油罐車駕駛重傷。

E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承攬橋梁檢測巡查作業委託服務工程，明知所簽訂之勞務採購契約，其中要求檢測人員應有1員具備相關資格，惟因人力不足，遂將檢測巡查工作分包給不具檢測資格人員，且於系統內檢測員欄位輸入該公司編制內之人員，並上傳上述系統，共同接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往來安全設施之維護及某縣府對於橋梁管理、維護及檢測之正確性。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86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1.偷工減料:

施工廠商為求利潤或進度，以材料降級、工法簡化等方式，未按契約或圖說施工，導致柱體抗震力不足或吊索承受總拉力減少，以致發生重大意外。

### 2.監造不實:

工程隱蔽處一旦封閉即不可見，倘監造單位未能發揮功能，查驗點又未落實，導致工程隱蔽處成為致命黑洞。

### 3.登載不實與數據造假:

施工單位為節省成本，建築師、技師同意製作不實文書，導致基礎設計與實際工程狀況有所差異，損及公共利益。

### 4.檢測形式化(案例2):

移交與管理機關不同，隱蔽處未使用深入破壞性檢測，檢測又交由未具有資格人員負責，檢測已流於形式。



## 防治措施

### 1.確實查驗關鍵工序:

重要查驗點須現場確認及拍照錄影，以時間戳記佐證，公共工程應落實三級品控，嚴格要求施工廠商(一級)、主辦機關、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二級)、主管機關及工程會(三級)查核權責分工，特別針對隱蔽工程與關鍵節點，應依工程個案狀況，明定查核項目、方式及頻率，並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建立多重覆核機制。

### 2.針對違法業者建立嚴懲機制:

針對違法或造假紀錄的廠商與專業人員，實施嚴厲限制投標與撤照機制。

### 3.第三方不定期稽查(公共工程部分):

包括工程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採不預告隨機抽查，以確保監造作業無異常。

### 4.依法運用採購方式:

適時運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公共工程採購，讓專業技術取代削價競爭，提升檢測維護含金量。



## 參考法規

- 技師法第 19、39、40、41、44 條。
- 刑法第276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案例小叮嚀

## 未按圖施作，施工、監造廠商及機關驗收人員之法律責任？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機關驗收人員
刑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li> <li>• 行使偽造、變造或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li> <li>• 普通詐欺取財罪</li> <li>• 其他刑事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li> <li>• 行使偽造、變造或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li> <li>• 背信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使公文書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li> <li>•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圖利罪等)</li> </ul>
民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損害賠償責任</li> <li>• 瑕疵擔保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造不實、管理不善之損害賠償責任</li> <li>• 與廠商共同負擔侵權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造成機關損失，機關可對失職人員行使求償權。</li> <li>• 國家賠償：若致第三人損害，後續追訴。</li> </ul>
行政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法：停權、拒絕往來廠商刊登公告。</li> <li>• 營造業法：警告、停業或撤照處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師/建築師懲戒：停止執業或撤照。</li> <li>• 政府採購法101條：監造不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疏失責任。</li> <li>• 移送監察院：追究彈劾責任。</li> </ul>

### 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 法院見解重點：



- 建築術成規：依當時科技水準與工程慣例所形成之安全規範，不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更包含專業標準或個案圖說等。
- 行為主體：學說及實務見解間有不同，個案中，凡對於建築工程的施作，依法令或契約負有一定監督施工義務之事實者，均得以成為該罪的行為主體(法務部 108 年 5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800078390 函)。
- 「致生公共危險」的具體認定 本罪屬於具體危險犯，雖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惟仍須具備具體危險，故屬具體危險犯。判斷需依專家鑑定及工程專業意見。

# 誠實信用與拒絕不當利益

RULE BOOK

工程人員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對於未公開或機密資訊應妥善保密，不得洩漏或不當利用。同時，應拒絕任何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酬金或不當招待，以避免破壞公平競爭與損害公共利益。

## 案由：工程人員收賄洩密

### 案情概述1：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洩密

甲公司承攬「金門海淡廠工程」，為提高產水利潤，知悉某機關作業員A具有上簽建議產水量職權，爰甲公司派駐海淡廠B向A表示希望提高每日產水量，A基於收賄犯意，趁機向B索賄50萬元，經甲公司同意付錢，A遂將海淡廠產水量內部文件洩漏給甲公司。

海淡廠工程驗收竣工後，某機關核派正工程司C協助海淡廠營運，C對於甲公司缺失改善完否，具有督導權限，遂C多次要求甲公司支付帶女陪侍出場等消費費用，作為減少缺失改善審查之對價，共收受17次、計新臺幣20餘萬不正利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2：假借餐費借款名義收賄

D為某市府公燈處工友，對路燈新設工程開口契約案之得標廠商提報之估驗計價資料，具有審核職權，於承作期間，屢以「餐費」、「借錢」或「調錢」等名義，分次向廠商取得5,000元至1萬元不等款項，為期D在職務上不藉故刁難，或提供協助請款之行政流程或通知補正資料等便利行為，先後配合其索賄要求，交付賄賂與D。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39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3：假借結婚紅包名義收賄及洩密

某國營事業工務課技術士E，負責淨水廠工程標案，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標案重要文件資料如內部簽呈、圖說、預算書等準文書或消息予熟識廠商負責人F，使F早於其他公司負責人進行準備，縮短備標作業時間。嗣E計畫於同年年底結婚，於某日某時許，F為答謝E，F以交付結婚禮金作為藉口，將內裝有現金新臺幣5萬元紅包交付予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1. 環境制度面-長期久任職務及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公務員長期久任一職，與廠商私下接觸頻繁，漸因地緣關係或人情壓力等因素模糊「正常社交」與「不正利益」的界線。

### 2. 組織管理面-裁量權集中且缺乏複核

工程採購涉及高度專業，主管常基於授權、信任或行政效率考量，省(忽)略關鍵節點管理，再加上未落實複核機制，當裁量權集中承辦人時，即容易成為索賄的籌碼。

### 3. 個人行為面-法治觀念薄弱或財務狀況異常

誤以為披上「禮金」或「借貸」外衣，即可規避罪責，或誤認「只要按照規定辦理，沒有違法護航，收取額外利益是人之常情」。



## 防治措施

### 1. 制度優化 (不能貪)

- 落實職務輪調，斬斷個人與廠商間長期形成的「裁量默契」。
- 結合風險評估及主管平時考核，適時提列廉政風險顧慮人員。
- 加強行政透明，辦理公開閱覽程序，讓潛在投標廠商同時接觸標案資料，並建立「機關聯繫窗口」，讓廠商溝通管道回歸正式函文或公開說明會。
- 強化採購保密措施，實施機密資料分級權限控管，依據「職務必要性」給予最小權限為原則。

### 2. 管理與監督 (不敢貪)

-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如案例1或案例3)，邀請檢、調、廉、警與外部專家參與，將外部監督力量轉化為防護網。
- 內控複核作業：指派不同轄區同仁(異地派員)驗收，工程隱蔽部分、審核估驗計價或驗收缺失改善事項，以書面輔以數位資料供主管查核，以減低承辦人裁量權集中藉以索賄的空間。
- 權責分明、層級管理：機關內部縱向完善分層負責明細表，橫向訂定採購作業權責分工表，而外部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三方確認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

### 3. 強化法治與倫理規範 (不必貪)

- 專案法紀教育：運用「防貪指引」真實案例宣導，破除「只要不違法收錢沒關係」的迷思。
- 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鼓勵吹哨者勇於舉發。
- 善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機制作為拒絕餽贈理由，以程序保護自身清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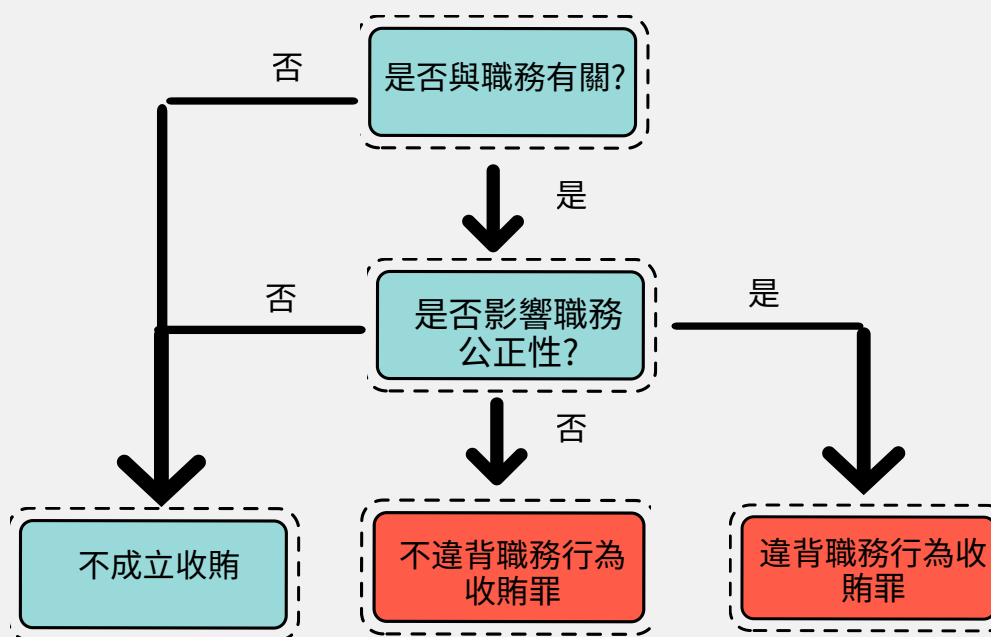


## 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例1、2)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案例3)
-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

## 案例小叮嚀

公務員接受廠商招待，不違背職務就沒關係？



廠商和我是好朋友，這只是私人借貸關係？

-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須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包括假借餽贈、酬謝、聯誼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
- **職務上之行為**，係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 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者，支付此等相對給付，祇須就某一特定職務行為概括地確定，在大體上可認定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之程度，不以對職務上行為之種類與內容具體而詳細地加以確定為必要。(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72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意旨)

## 工程採購人員疑涉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常見情形

編號	判決案號	案件概述	建議意見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2857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245號刑事判決等	開標核定之底價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開標主持人應注意廠商之投標價格若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時，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於開標後決標前不得公開底價，竟疏未注意廠商之報價進入底價，而當場宣布底價，被告有無開標經驗或相關證照，均無礙於過失犯行之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避免過失洩漏底價：</b>宣布底價前應檢視個案情形得否宣布底價，避免使開標主持人陷入風險。</li> <li>● <b>建議決標程序：</b>參考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月15日廉政字第10707000360號函發政風機構書函辦理。</li> </ul>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27號刑事判決	公務員擬爭取上級機關補助企劃書內容，有涉及後續辦理公開招標內容，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因該員不擅美編製作，故委請文創公司無償協助美編，惟未先行匿飾補助企劃書內容，使該文創公司於採購案公開招標前，即已知悉採購案件需求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採購資訊「去識別化」：</b>將內部文件委外進行美編或排版之需求，須將涉及機敏資訊遮蔽處理。</li> <li>● <b>強化人員的保密意識：</b>無償協助仍應視同委外作業。建議涉及機關公務資訊接觸，事先簽訂保密協定，以完備行政程序。</li> </ul>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00號刑事判決	公務員接獲郵件全民督工通報情形，該郵件包括檢舉人行動電話、郵件信箱等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之訊息及所通報缺失工程項目，竟疏未注意，逕將上述電子郵件內容直接轉寄給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檢視相關陳情(檢舉)或全民督工規定，均有規範機關對於陳情(檢舉)或通報民眾身分資料應予保密，故處理上述案件程序時，應適度隱匿陳情(檢舉)或通報民眾身分資訊。

###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16號刑事判決：「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下稱公務秘密）而言。
-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741號刑事判決：若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公務員共犯該罪時，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雖應論以共犯；但以該無身分關係者與公務員共同將國防以外之秘密洩漏予他人，始克相當。倘公務員洩密之對象即為該無身分關係之人時，該無身分關係者乃公務員洩密之相對人，尚不能依上開洩密罪之共同正犯論處。

# 專業勝任能力及品質保障



工程人員應在自己具備教育背景、訓練、經驗的專業領域內執行工程，不得承接超出自身能力範圍的業務，並應確保設計、施工、監造工作達到法規標準與專業要求。

## 案由：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借牌或未親自簽署

### 案情概述1：技師借牌妨害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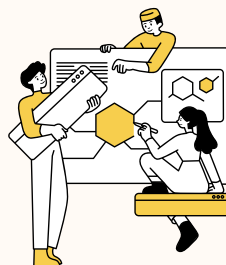
甲為公司負責人，為求得標監視系統設置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因其不具備該標案電機技師執照之資格，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犯意聯絡，明知乙無意以其經營電機事務所名義參與投標，甲竟透由丙從中遊說，商請乙出借其事務所名義及相關證件參與投標，投標文件均由甲製作，嗣甲因機關承辦主管丁洩漏消息，知悉標案評選委員後，遂致電評選委員任職學校主管，向其告知該校教師經機關圈選為外聘評選委員，請其等於開標評選時，支持其借牌之電機技師設計標案。於翌日開標結果，由該電機事務所得標。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2 年  
上訴字第 987 號刑事判決

### 案情概述2：專任工程人員印鑑留在營造廠代蓋章

A為營造公司負責人；B為建築師，於該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詎均明知依營造業法之規定，於其後公司承攬多項工程中，竟便宜行事，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B授權將其印章留置於公司，任A指示公司不詳員工蓋印文件取用，並請B留有橫、直式簽名供A指示公司不詳員工臨摹模仿。嗣A指示不詳員工，分代簽B之簽名或代蓋之印章，以表示B確有實際查核、認可相關文件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本應由B業務上親自作成之文書上，嗣持之向工程主辦單位行使，足生損害於工程主辦單位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  
上易字第521號





## 風險評估



### 案例1(借牌妨害投標)

**1.評選保密觀念薄弱：**承辦人員、主管或代辦單位因人情壓力、收受賄賂，或不慎在公開場合談論名單，導致資訊流出，導致關說壓力直接施加於委員。

**2.未發揮審標功能：**開標階段，審標人員在壓力下僅核對文件是否齊全，忽略文件異常關聯比對，且亦擔心立即判定重大異常關聯會引發廠商異議、申訴，故審標功能弱化。

### 案例2(專任工程人員印鑑放置營造廠)

**1.技師管理失能：**機關無法即時掌握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同時跨足多個工地，或是否僅為「人頭掛名」，在缺乏即時出勤紀錄比對情況下，營造廠得以長期代簽。

**2.監督機制失靈：**工地現場查驗流於形式：監造單位或機關督導人員倘僅檢查紙本簽章，而未核對技師本人身分，給予「掛名技師」生存空間。

**3.法律追訴期與通報延遲：**違法樣態往往在工程完工甚至發生事故後才發現，導致行政懲戒無法產生即時嚇阻效力。



## 防治措施

### 案例1(借牌妨害投標)

**1.強化評選委員保密措施：**定期分享保密規範，並確實辦理採購保密措施，評選委員名冊以紙本密件形式存放專櫃，傳簽過程須使用專用「密封袋」辦理。

**2.確實辦理審標：**審標人員針對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項目加以勾稽，由承辦人審核，再由協辦人員、主管、監辦單位雙重確認，另開標審標過程全程錄影，可作為不合格標或不予開標事證。

### 案例2(專任工程人員印鑑放置營造廠)

**1.數位稽核及現地勘(查)驗：**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重要節點須在工地現場，相關照片需具有時間戳記以資佐證，適時利用營造業法第 35 條機關勘驗查驗工程時，請專任工程人員在場說明核對其身分。

**2.加強履約管理：**確認工程查核、查驗相關書面紀錄，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常由他人代理出席？文件簽證紀錄有無異常(簽名樣式差異及印章一次性代蓋)？勞保投保單位與勞安受訓紀錄是否有異常？以強化履約管理。



## 參考法規

### 案例1

-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妨害投標罪。
- 技師法19、39、40、41條。
- (公務員部分)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 案例2

- 刑法第216條、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技師法第16、19、41條。
- 營造業法第35、37、41、61條。

# 案例小叮嚀

##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行為態樣介紹

條次	行為態樣	核心特徵	舉例
第1、2項	強制圍標	施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等手段，使人「不敢標」或「被迫標」。	打電話威脅對方不准來領標。
第3項	詐術圍標	施用詐術（如一人投三標、虛增家數）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不同公司由同一個人填寫標單。
第4項	合意圍標	廠商間私下達成協議（如搓圓仔湯），分配利益或決定誰得標。	三家公司老闆聚餐決定由A得標，B、C報高價。
第5項	借牌投標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名義參加投標。	只有A公司想標，去借其他公司的證件或印章來湊家數。

# 案例小叮嚀



## 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失行為法律結果暨司法實務見解

行為態樣	法規依據	法律結果暨司法實務見解
授權內部助理 代為簽名  事先簽名並套印 於空白頁  由他人電腦掃描簽名檔 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親自簽署及現場查核義務、留有工作底稿</li> <li>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禁止不當行為</li> <li>授權他人代簽或套印簽名檔，實務上容易被認定為典型的「借牌」或「租借章」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師懲戒（如警告、停業等）</li> <li>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後續報告內容倘涉及造假、數據不實，技師除面臨行政懲戒，更可能被認定為業務登載不實或偽造文書的共犯，承擔刑事責任。</li> <li>最高行政法院多數判決指出，所謂監督非僅於成果完成後為<b>形式審閱</b>。倘技師僅於助理完成報告後簽名，且無法提出過程中參與討論、指示或修正之紀錄，通常<b>難認已盡實質監督義務</b>，而構成違反技師法之違法簽證行為。</li> </ul>
實際參與業務 但未簽證	參照維冠大樓案-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刑 事判決	依最高法院判決標準：有「 <b>實際執行職務</b> 」之實，縱使未親自簽證，若發生事故仍須擔負對應之刑事責任（如業務過失致死等）。不得以未簽證作為免除刑責理由。
技師借牌 / 租借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禁止「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li> <li>參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35 號刑事判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合作備忘錄無效化</b>：許多業者會簽署「合作經營協議」試圖包裝借牌行為，最高法院判決認定技師如未實際參與業務、未具人事指揮監督權，且僅按件抽成，仍應認定為借牌行為。</li> <li>技師若<b>無法提出工作底稿、現場紀錄等證明其實際執業</b>，僅具形式簽章者，亦常被推認為未實質執行業務，而構成借牌。</li> </ul>
專任工程人員未赴現場，僅於查驗/勘驗文件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造業法第 35 條專任工程人員依法須赴現場履勘、到場說明，並親自簽章</li> <li>參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513 號判決。</li> </ul>	依實務見解，若他人冒用專任工程人員名義簽名，致文件內容與實際不符，即屬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且所謂「足生損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僅需有影響工程品質管理或行政監督正確性之虞，即足當之。

# 公平競爭與利益衝突迴避

RULE BOOK

強調工程人員應維護「技術導向」而非「關係導向」的環境，另要求工程人員作為雇主或機關的「忠實代理人」，確保私人利益不影響其專業判斷。

## 案由：工程人員綁標圖利特定廠商

### 案情概述

廠商負責人甲長期拜訪並招待機關局長乙，乙為圖利甲，私下接受其引介工法並指示下屬處長丙配合，渠等謀議由甲製作不實「民眾陳情信」，指稱原工法噪音擾民，作為工程變更工法事由，無視原定工法安全無虞且成本較低，處長丙明知陳情內容不實且非管轄範圍，監造單位與原承包商亦認為無變更必要，仍批示要求評估變更工法，召開新工法說明會，並通知甲派員與會，惟原承包廠商認無變更工法之必要，且自身不具備新工法專門技術不願配合，後因機關屢次施壓，為求後續工程順利，擋土牆變更設計改採新工法，並採限制性招標，與原承包商辦理議價，最終使該甲獲取不法利益約新台幣329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三字  
第60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1. 決策權力過度集中與干預風險：

- 首長利用行政裁量權，直接指示下屬配合特定廠商。當高層主管能規避正常審核程序，直接干預技術性評估時，內部制衡機制（如監造單位意見）將完全失效。

#### 2. 異常變更設計程序：

- 利用「虛假民意」作為變更工法的事由，程序不當，此外，並無視原定工法的安全性與經濟性，強行更換為高成本或特定技術工法，屬於典型綁標行為。

#### 3. 限制性招標方式濫用：

-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獨家供應情形，難僅憑廠商聲明即採行，應調查市場是否確實存在替代標的。



## 防治措施

- 1.強化技術規格實質審查：**針對重大採購案件，發生變更金額增加幅度超過一定比例或技術複雜或有爭議、設計涉及安全疑慮等，除內部審查機制外，可運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或召開外部專家學者會議，針對市場替代性分析，以確認變更設計必要性。
- 2.落實職務輪調與廉政倫理規範：**針對採購、工程主管等具備重大採購裁量權的人員，執行定期輪調，降低長期與特定廠商建立不當關係的機率。
- 3.落實違法指示異議權與書面保全：**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發現上級下達命令違法，須陳述意見；若長官以書面強制執行違法命令，後續法律責任由長官負擔，並同步將相關干預紀錄提供政風單位或上級機關，以保全事證。
- 4.強化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承辦人面對上級違法指示，應確保內部揭弊管道暢通，並落實揭弊者保護法精神，避免員工因不配合舞弊而遭受職場霸凌或處分。
- 5.技術中立與利益迴避防制：**於工法評估、可行性研究或規格制定會議中，避免預期投標特定廠商或利害關係廠商代理人或顧問參與討論，並防範資訊不對稱，所有技術規範採功能導向，防止以工法造成實質綁標。
- 6.實質審核陳情案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對於「匿名」或「不實姓名」之陳情，機關得不予處理，故收件後，先以電話或公文回覆確認陳情人之身分，避免有誣告、假冒等不實陳情情形，倘確有陳情事項或具名陳情，即指派專人進行現地勘查與訪談，以利釐清案情。
- 7.善用政府採購現有機制，避免綁標情形，**例如運用**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或參考資料**的功能，打破採購人員的「資訊盲區」，及依工程會訂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來判定規格是否具備公平性。



## 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政府採購法 第 22條(得採限制性招標要件)。
- 政府採購法2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25條之1 條(禁止限制競爭)。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圖利罪(有無裁量權判斷)

參照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而故不依法簽報，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用益狀態。公務員無裁量空間之消極不作為，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 案例小叮嚀

## 有關限制競爭(綁標)、變更設計重要實務見解

	判決案號	實務見解	重點
限制競爭(綁標)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23號判決	限制投標廠商必須具有某種特定資格或一定之工程實績等條件，藉以排除其他不具有特定資格之可能競標者，使極少數具有特定資格之廠商始得參與投標進而順利標得工程，即屬『綁標』。至實際上有無其他廠商因該特殊限制資格致無法參加投標，則非所問。	不是需要沒人投標才算綁標，只要「可能排除競爭」即可成立。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刑事判決	於投標須知中，增設特殊投標廠商證明文件資格限制，嗣監辦單位發現，經簽准標案廢標後，改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逕於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將上述認證列為審查標準。	量身訂作投標資格(設定特殊排他性門檻)不符合法規。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刑事判決	其設計所採用材料，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所定材料，系爭圖說規範之限制條件非依法令，係參採公司產品介紹資料而得。	設計材料是否有法令依據參考？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刑事判決	得標或分包廠商將採購工程分包給他人，並對材料、設備為限制競爭的行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需要看該人是否為受機關委託之人員。	分包廠商如僅與得標廠商訂有分包或複委託契約，未與機關簽訂契約，非綁標犯罪主體。
變更設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判決	工程主管明知原設計並無瑕疵，仍核准廠商所提變更設計，使施工成本降低而單價提高，該變更非基於工程必要性，而係基於圖利特定廠商之目的。此行為雖非於招標階段直接限制競爭，然於履約階段透過變更設計改變契約實質內容，仍屬破壞採購公平性之違法行為。	變更設計是否具有正當工程必要性？

# 生態永續與自然環境責任

工程人員在現代工程倫理中如何衡平生態檢核與工程進度，並落實安全環保，珍惜地球資源，致力於永續發展，為工程人員重要義務及責任。

## 案由：環評程序瑕疵影響開發

### 案情概述

某公司與某縣政府簽訂BOT契約，於海岸開發大型渡假村，因該區域屬於海岸敏感生態區域，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該案未完成環評即先行開發，事後補辦環評程序，後續環評審查程序被質疑，包括審查過程不合法以及結論作成有瑕疵等疑義，某縣府卻仍核准開發，並核發建照或相關開發許可，嗣經法院多次判決指出，環評屬開發之前提要件，程序違法不得事後補正，並採「實質審查」標準，重視是否真正達到環境保護目的，故開發案環評無效，要求停工並拆除違法設施。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  
860號判決

### 風險評估

- **預防原則的違反**：未完成合法環評即施工，或環評程序有重大瑕疵，導致整體開發失去合法基礎。
- **程序正義不足**：透過變更設計或事後補正方式，實質規避環評制度，增加違法認定風險。
- **公共利益受損**：開發行為可能對海岸生態造成不可逆破壞，增加後續修復成本與責任。

### 防治措施

- **環評前置門檻及法規審查機制**：開發前進行環評程序合法性確認，高風險案件先暫緩推動。
- **確保程序正義**：須辦理環評審查及開發許可才能施工，並強化資訊公開與透明，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相關審查過程確保符合法定程序。
- **維護公共利益**：強化前期環境調查，可採取減量設計、避開敏感區、採環境友善工法策略，並建立環境監測，發現異常，立即停工並改善，再者設置復育與補償機制，降低不可逆風險。



## 參考法規

-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至14 條。
- 行政程序法 第 96、97、110 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19、43 條。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12 條。

## 法院對公共建設開發與環境保護法律規範的審查與判決實務

重點	說明	判決案號
環評制度是公共建設與生態保護的法律核心	《環境影響評估法》確定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開發行為，須先經過合格的環評程序才能取得施工許可；否則該行政處分可能被法院撤銷或認定無效。	最高行政法院 101年度判字第 860號判決
行政裁量V.S 司法審查	法院承認行政機關在環評程序中具備專業裁量空間，當行政裁量明顯偏離法律要求或缺乏合法程序支持時，法院仍會介入審查。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
居民訴訟與環境權	法院對於「是否具訴訟權利能力」及行政機關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如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會進行個案審查。曾發生基於環評程序資訊不足與公眾參與未充分而撤銷行政處分之案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年度訴字第1117號判決

公共建設與生態永續  
的雙贏策略

導入工程  
全生命週期的  
生態檢核

適時運用  
綠色材料  
與低碳工法

行政透明  
與公民參與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工程倫理防貪指引

## 02

### 參考資料及附錄



# 工程人員工程倫理核心準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提升工程人員專業素養、維護公共利益與安全，制定了「工程倫理守則」，收錄於《工程倫理手冊》中。以下根據工程會整理的工程倫理核心準則說明如下：

1. 公共利益與安全：執行業務時應將大眾福祉、公共安全置於首位。
2. 專業勝任能力：工程人員應保持並提升專業技能，不承接能力範圍外的工作。
3. 客觀真實報告：所有專業意見與報告應客觀、真實，不可偽造或欺騙。
4. 對雇主忠誠：恪守公私分際，嚴守誠信，維護雇主正當權益。
5. 公正對待客戶：秉持公正誠信與業主合作，對不當指示應予以拒絕。
6. 公平競爭與合作：公正執行職務，對承包商公平對待，並確保工作效率。
7. 法令遵循：確實遵守相關工程、採購法規。
8. 環境永續與保育：施工應考量自然環境與文化資產，尊重並保護生態。



參考以上工程會國際通行規範工程人員工程倫理核心準則，重點歸納以下與防貪有關之原則：

1. 公共安全與生命財產維護
2. 誠實信用與拒絕不當利益
3. 專業勝任能力及品質保障
4. 公平競爭與利益衝突迴避
5. 生態永續與自然環境責任

# 相關法規列表

01

## 中華民國刑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02

## 貪污治罪條例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01430>



03

## 政府採購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7>



04

## 技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22>



05

## 營造業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10>



06

## 建築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12>



07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46407>



08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104574>



09

## 公務員服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020038>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 3保 1減 1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 工作保障
- 身分保密
- 人身保護
- 責任減免
- 揭弊獎金

###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 政府機關(構)
  -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 (2) 行政法人
  - (3) 公立學校
  - (4) 公立醫療院所
  - (5) 公營事業
  -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國營事業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 揭弊程序

▶▶▶▶

適格之揭弊者

具名

有事實合理相信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

### 特定弊案

- 刑法瀆職罪章
- 貪污治罪條例
- 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違反政府採購法
-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
-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

### 受理揭弊機關

-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檢察機關
- 司法警察機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監察院
- 政風機構

→

### 調查案件

-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申請再任公職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舉證責任倒置
- 人身保護

  -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身分保密

  -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 責任減免

  - 洩密責任免除
  - 共犯刑責減免
- 揭弊獎金

  -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